

2022 年嘉兴市本级 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一、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27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7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20〕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22〕1号）、《嘉兴市集装箱海河联运资金补助操作办法》（嘉发改〔2019〕1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嘉光伏办〔2015〕1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电量补贴政策的通知》（嘉光伏办〔2018〕1号）、《关于印发〈嘉兴市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发改〔2022〕115号）、《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2022修订版）的通知》（嘉发改〔2022〕163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一是服务业方向，主要在促进服务业集聚发展、支持服务业类平台建设、扶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大力招引总部型企业、鼓励服务业

改革创新、创新服务业引导投入机制、大力培育服务业发展人才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二是光伏发电补贴，深化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加快“光伏+”推广应用，推动屋顶光伏工程建设，促进光伏产业创新发展，全面推进工商企业分布式光伏补贴标准，鼓励家庭屋顶光伏应用，鼓励公共领域“光伏+”应用项目。

绩效目标：进一步强化服务业重点企业引导培育、重大项目招引推进、重点平台载体提质创优，进一步培育壮大商贸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健康服务、文创服务等重点行业，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长三角现代服务业高地；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按照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要求，嘉兴市以争创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为契机，充分利用嘉兴市光伏产业链完整、太阳能资源丰富等优势，大力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推进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不断提升光伏发电应用水平，有效促进我市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发展。并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发挥我市光伏应用良好基础，加强统筹谋划和数字赋能，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力争走在全国前列。

3. 分配办法

服务业：按照《嘉兴市级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企〔2021〕60号）要求，实行项目法分配，主要是根据既定的政策性补贴标准和实际发生数量、规模等进行项目法分配。

光伏发电：按照《关于进一步实施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量补贴政策的通知》（嘉光伏办〔2018〕1号）、《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嘉光伏办〔2015〕1号）、《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2022修订版）的通知》（嘉发改〔2022〕163号）、《关于印发〈嘉兴市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发改〔2022〕115号）要求，实行项目法分配，主要是根据既定的政策性补贴标准和实际发生数量、规模等进行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二、工信发展专项资金118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8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1. 政策依据：《关于实施嘉兴新制造“555”行动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20〕8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22〕14号）、《关于印发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财企〔2021〕41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工业企业转型发展，支持企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鼓励制造业改革创新，推动制造业企业稳增长，推动重点产业、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开展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攻坚行动。推动年度制造业投资完成 900 亿元以上。

3. 分配办法: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嘉财企〔2021〕41号),实行项目法分配,主要是根据既定的政策性补贴标准和实际发生数量、规模等进行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市场监管专项资金107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7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1. 政策依据:《嘉兴市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企〔2021〕59号)、《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高质量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若干意见》(嘉委办发〔2019〕28号)、《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面向未来的创新活力新城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9〕26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嘉政发〔2019〕2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23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支持奖励各类组织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的制定,鼓励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奖励表彰市长质量奖

和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获奖单位。

绩效目标：

(1)鼓励引导更多的企业开展标准创新，争取标准话语权，提升市场竞争力，以高标准推动高质量发展。(2)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助力企业科技创新，实现公平竞争源动力。(3)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引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

3. 分配办法：均采用项目法。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四、商务粮食专项资金71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1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级商务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企〔2021〕51号）、《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嘉委发〔2018〕33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21〕16号）、《关于印发〈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商务联发〔2020〕2号）、《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入推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资金扶持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嘉商务联发〔2020〕6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42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

主要用于“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商务中心工作和鼓励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具体如下：

- (1). 支持开拓国内外市场；
- (2). 支持应对贸易摩擦；
- (3). 支持深化金融信保合作；
- (4). 支持发展公共服务平台；
- (5). 支持对外投资；
- (6). 支持开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
- (7). 支持电商创新融合发展；
- (8).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 (9). 支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 (10). 支持新零售新业态发展；
- (11). 支持招商引资和支持平台建设；

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的商务工作重点，围绕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全面促进消费，坚决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不断提升发展质量效益，不断强化风险防控。

3. 分配办法：主要根据《嘉兴市级商务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企〔2021〕51号）规定，按相关政策对应的应奖补金额进行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五、人才发展专项资金231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31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1.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4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2〕14号）、《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和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打造面向未来创新活力新城的决定》（嘉委发〔2020〕24号）、《关于印发〈嘉兴市大学生“550”引才实施意见〉的通知》（嘉委办发〔2020〕53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我市引育的各类高层次人才、重点扶持的人才项目、人才平台、人才服务机构等。主要范围：

（1）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紧缺急需的人才、团队和项目；（2）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平台、人才服务平台建设；（3）对引育人才工作绩效明显的企事业单位、人才服务单位、人才专业机构等第三方主体进行扶持奖励；（4）对入选国家、省级重大人才工程的人才及项目进行配套支持；（5）支持符合人才强市战略的其他事项。

绩效目标：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人才队伍、人才平台、人才改革、人才生态建设，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努力建设长三角金南翼最具创新活力的产才融合典范市、青创人才理想城、营智环境标杆地。

3. 分配办法：按照关于印发《嘉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嘉财行〔2021〕13号）要求，按照“统筹平衡、突出重点，分类支持、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全市人才工作任务、地方财力状况、绩效管理考核评价结果等进行分配。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六、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8334.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8334.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1.政策依据

总体政策：《嘉兴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科教〔2021〕128号。

其他政策：民办学校（含高教）补助：《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嘉财政〔2015〕323号）、《市区高校绩效评估考核激励办法（试行）》（嘉教高〔2020〕93号）、《嘉兴市本级民办高校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嘉教高〔2020〕105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项经费：《嘉兴市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实施工作方案》（嘉教职成〔2019〕177号）、《嘉兴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项经费使用细则》（嘉教职成〔2019〕173号）；人才建设与培养经费：《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17〕51号）、《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嘉教人〔2018〕207号）；公益性幼儿园财政补助：《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学前教育财政保障办法的通知》（嘉教计〔2021〕181号）。

2.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主要实施对象为主要是普惠性幼儿园、中小学校、符合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学校、职业教育学校及产教融合合作企业等。

绩效目标：建立更加完善的教育体系，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全面的优质教育，形成更广泛的公平教育，构建更有效的教育技术支撑基础，健全更加多元开放的教育体制和机制，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全面建成教育理念现代化、教育条件现代化、教育管理现代化、教育水平现代化的学习型城市。

3. 分配办法

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按项目法、因素法进行分配。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涉及市与区共同补助的项目，除协议明确承担比例外的原则上市财政按照不超过50%的比例承担。因素法分配是指根据教学任务要求、政策目标，结合地方财力状况，选取相应的分配因素进行定额分配。项目法分配资金，主要是根据项目补助政策，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后确定补助资金。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七、科技发展专项资金15065.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065.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1. 政策依据：关于嘉兴市本级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科综〔2017〕44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支持对象是具有创新需求的，在市本级注册

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开展科技合作的创新载体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的企业以及在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泛孵化器的创业者。

绩效目标：向企业无偿发放，用于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技术创新服务、自主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补助。深化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

3. 分配办法：按三区创新券实际产生的创新券确认使用金额，市本级按 50%予以支持。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八、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105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5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1. 政策依据：根据市政府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嘉兴研究院、浙江清华柔性电子技术研究院、海创人才长三角创业服务中心、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签定的合作协议。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用于研究院的研发平台建设以及创新体系建设。

3. 分配办法：按协议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九、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29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9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1. 政策依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加快打造运河国际旅游休闲城市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14〕25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主要是有一定投资额的旅游项目、旅游交通设施、国家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饭店、承担旅游服务功能的公共服务设施和线路、加强对外宣传和开拓旅游市场的企业等与旅游相关的项目和企业。专项资金扶持重点领域：投资补助、规模和地接奖励、品牌项目、公共服务和信息化、市场拓展、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文旅部门交办的、要求支持开展的其他重点项目和特殊事项。

绩效目标：推动嘉兴旅游业健康和高质量发展，把嘉兴打造成全国著名的红色旅游标杆城市、运河文化旅游目的地和文旅融合示范地。

3. 分配办法：根据《嘉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科教〔2021〕130号），按投资补助、品牌奖励、公共服务和信息化补助、市场拓展补助四大类别对申报项目进行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人力社保专项资金55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5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

业工作的实际实施意见》（嘉政发【2018】2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56号）》、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级人力社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财社〔2021〕78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就业创业体系建设，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

绩效目标：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就业创业体系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体系建设等工作，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备，就业更充分更高质量，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作用更加突出。

3. 分配办法

实行“项目法”分配，一般通过项目补助、个人补助等形式兑现。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一、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10271.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837.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434.28万元）

1. 政策依据：《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20〕21号）《嘉兴市级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社〔2021〕107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一）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主要用于社会

福利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和支出。（二）社会公益。主要用于96345平台、慈善及社会组织服务、公益服务、志愿服务等项目的补助和支出。

（三）困难群众救助。主要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与支出型贫困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金和物价补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以及临时救助等支出。（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生活扶持、经济发展补助。（五）其他用于促进民政事业发展的支出。

绩效目标：进一步促进我市养老发展，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机构规划，推进养老机构良好运营，提高我市养老服务水平。困难残疾人生活得到保障，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得到提高。困境儿童生活得到保障，满足困境儿童健康成长需求。完成年度低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实现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及临时困难家庭得到及时救助。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要求，推动更为文明环保的殡葬方式。资助社会组织、社工及志愿者等开展社会公益活动。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有效落实，推进各地水库移民的融入发展。

3. 分配办法：项目法。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二、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319.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19.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1. 政策依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

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嘉委发〔2020〕2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
实施办法》（嘉政发〔2016〕46号）《嘉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
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社〔2021〕108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一）残疾人康复体系建设。用于残疾人基
本型辅助器具补助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补助等。（二）
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用于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
疾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意外伤害险补助、“残疾人之家”
补助、残疾人就业等。（三）其他用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
支出。

绩效目标：提高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残疾人
融合发展和全面小康进程。全面建设具有嘉兴特色的残疾人
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生活更加幸福、更有
尊严，共享全面小康。

3. 分配办法：项目法。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三、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4948.24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13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3595.24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高水平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实施方案》（嘉委办
发〔2019〕69号）、《关于加强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
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嘉建办〔2020〕63号）、《嘉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

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22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通知》（嘉政办发明电〔2016〕18号）、《嘉兴市级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建〔2021〕80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嘉兴市级美丽城镇建设、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

绩效目标：

市区既有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项目：通过改造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和理顺相关管理体制，确保广大市民饮水质量和安全，进一步提升公共供水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美丽城镇建设项目：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基础上，着眼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和现代化建设，全面实施五大行动，努力建设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和治理美的美丽城镇，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全域美丽，具有浓厚“红船味”“嘉兴味”的城镇新格局，打造新时代的诗画江南城镇群，为建设美丽浙江提供嘉兴样板，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奖补项目：建立水量水质监测，巡查维修、设备更换等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终端系统的“防堵塞、防渗漏、防破损、防故障”，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出水质达到《嘉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嘉水办〔2014〕7号）规定排放标准。实现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范围明确，职责清

晰，运维高效，稳定达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以提高居住品质，打造美好生活为出发点，深化“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工作原则，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进一步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助力打造“浙里安居”品牌。

3. 分配办法

按照《嘉兴市本级美丽城镇建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嘉财建〔2020〕457号）、《嘉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嘉建办〔2022〕52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22号）、《嘉兴市本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嘉财预〔2018〕334号）等文件规定进行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资金220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20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39号）、《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的实施意见》（嘉委办发〔2020〕33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9〕15号）、《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农业经济开发区、

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等9个财政支农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发〔2019〕54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绿色发展、农业主体提升、农业平台建设、农业科技创新推广、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低收入农户增收、村集体经济壮大、农业服务组织发展等方面的工作。

绩效目标：以稳生产、保供给、促增收为总目标，推进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和“五优联动”试点提质扩面，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强村富民”计划实施，支持盘活土地资源要素，支持市本级村建设现代农业产业项目，鼓励以村为主体联合创办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一批现代农业高能级产业平台，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推进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统筹做好秸秆利用、统防统治、农业面源污染、绿色防控、科学施肥等方面工作，统防统治面积不断扩大，化肥农药施用强度平稳下降。做好市本级农资商品淡季储备工作。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统筹推进创建点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加强村庄长效管理，不断提升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农村营商环境。落实“一户一策一干部”结对帮扶机制，高质量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

3. 分配办法

农业绿色发展资金以因素法分配为主，其他政策以项目

法分配为主。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五、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2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企业“上市100”专项行动方案》（嘉委办发〔2021〕8号）和《〈嘉兴市企业“上市100”专项行动方案〉政策操作细则》（嘉上市领〔2021〕3号）、关于调整《〈关于深化科创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嘉科金改领办〔2022〕9号）、《关于落实国家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通知》（嘉金融办〔2020〕21号）等文件。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对拟上市企业股改、报会、首发上市、市值等奖励。突出加大对初创期、成长期科创企业金融支持，扩大信用及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类信用贷款规模。金融机构运用2020年央行普惠性再贷款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进行贴息，降低融资成本。

绩效目标：2022年新增上市公司5家。融资担保在保余额50亿元以上。对运用支小再贷款资金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进行贴息，降低融资成本。

3. 分配办法

根据《〈嘉兴市企业“上市100”专项行动方案〉政策操作细则》（嘉上市领〔2021〕3号）、《关于调整〈关于深化科创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嘉科金改领办〔2022〕9号）、《关于落实国家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通知》（嘉金融办〔2020〕21号），依据既定政策和实际发生数量进行奖励。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六、体育发展专项资金8540.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8540.35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23号）、《浙江省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全省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浙体群〔2022〕30号）、《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基层体育委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体群〔2022〕213号）、《嘉兴市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嘉政发〔2022〕3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中央资金主要用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全运会桥牌项目等），省扶持主要用于群众体育发展（省基层体育设施建设和省级赛事）、竞技体育发展（省阳光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和竞技体育突出贡献）。市级主要用于全民健身计划、

奥运争光计划、体育产业发展计划三大领域项目和扶持三区做好体育场地设施与开放、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工作。

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中央、省级资金相关工作内容和嘉兴市第十届运动会青少年部和成年部各项赛事，2022年度嘉兴市政府民生实事-全民健身项目建设并向社会开放；按要求配齐基层体育委员并组织开展基层体育赛事活动、公益培训等各项工作。

3. 分配办法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通知》（浙财文【2022】17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文【2022】30号）参照《浙江省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全省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等通知要求，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全省基层建设工作任务、地方财力状况、绩效管理考核评价结果等进行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转移支付671万，其中南湖区270万元、秀洲区322.50万元、经开区67.50万元、对三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开放建设进行补助，并支持对三区强化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基层场地供给，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水平。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开展，促进体育人才深化培养。给予三区高水平基地配套学校、体教融合学校配套经费补助，为我市竞技体育事业和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稳中求发展打下基

础。

十七、医疗卫生健康专项资金105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5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1. 政策依据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浙卫发〔2021〕3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的若干意见》（嘉卫计发〔2017〕212号）、《关于调整全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浙财教〔2012〕58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44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5〕96号）、《关于完善市本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政策的意见》（嘉财社发〔2015〕222号）、《嘉兴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妇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嘉兴市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项目的补充通知》（嘉卫计〔2018〕18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嘉市人口计生委〔2013〕44号）、《嘉兴市关于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免费项目专项补助的通知》（嘉市卫发〔2013〕240号）、《关于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和服务阵地建设的通知》（嘉卫〔2021〕159号）、《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嘉

兴市级医疗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财社〔2021〕79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

一是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即公共卫生服务，主要用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爱国卫生服务，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出生缺陷预防、地方病防治等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补助，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建设，加强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基层卫生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水平等。三是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奖励扶助资金、特别扶助资金等。四是托育机构奖励补助资金即在全市范围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和幼儿园开设托班的建设补助、示范性托育机构和服务阵地的奖励补助。

绩效目标：

一是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政府责任，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机制，重大疾病和主要健

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二是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做强特色科室(专科)。以医共体或城市医联体为单位，统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和信息化等建设，强化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当地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需求；逐步开展相应的住院服务和适宜手术，成为提供老年护理、康复医疗、安宁疗护等住院服务的病区。三是进一步优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加强计生基层网络建设。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加大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力度，加强出生人口动态监测。四是支持有一定影响的幼教集团或托育机构到社区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加大社会办托育服务供给。支持和鼓励国内外知名婴幼儿照护服务企业举办专业性、高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以满足不同群体的照护服务需求。

3. 分配办法

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补助资金以因素法分配为主，基层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补助资金以项目法分配为主。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八、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3421.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421.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1.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嘉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财科教〔2021〕129号）、《关于推进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浙委办发〔2017〕22号）、《关

于加快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千亿级产业的若干政策意见》（嘉委发〔2018〕22号）、《关于推进新时代文化嘉兴工程的意见》（嘉委发〔2021〕41号）、《嘉兴市文化名家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嘉市宣〔2020〕45号）、《嘉兴市市本级农村文化礼堂、城市社区文化家园建设奖补办法》（嘉市宣〔2018〕53号）、《嘉兴市文化精品工程重点项目扶持奖励管理办法》（嘉市宣〔2021〕12号）、《关于加快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千亿级产业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嘉文产办〔2019〕2号）、《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奖办法》（嘉文〔2014〕45号）、《嘉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1）根据嘉兴市文化名家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命名了9家文化名家工作室，计划每家支持经费5万。（2）四星级以上文化礼堂建设评定奖补、网络新媒体平台日常运维、“最美”系列选树宣传、省级示范县（市、区）、示范镇（街道）路演、特色礼堂和“我们的村礼”培育评选、“我们的村晚”“我们的村运”、理论宣讲（微课堂）进礼堂、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进礼堂等活动举办工作等。（3）扶持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项目；扶持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文化消费终端生产等项目；扶持体育用品及相关服务、传统特色文化产品、文教、休闲娱乐产品、文化商务及专业技术服务、

文化类土木建筑、文化金融服务等项目；重点扶持文化影视、设计服务、数字创意、版权交易、动漫游戏等高成长性文化企业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产业园区（平台）建设以及符合《嘉兴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发展领域的项目；（4）扶持创作生产类、主题出版类、文化活动类等项目，表彰奖励由我市主体组织创作生产，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文艺作品。（5）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等重大战略举措，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抓住改革开放45周年、“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撤地建市40周年等时间节点，主要用于开展文化理论研究和重大课题调研工作，包括伟大建党精神与红船精神、“八八战略”、共同富裕等研究，宋韵文化、嘉兴书画文化整理与研究，嘉兴名人研究等工作；

绩效目标：（1）进一步壮大了文化名家队伍，拓宽文化人才培养渠道，营造高素质文化人才发展环境，促进新时代文化嘉兴建设，发挥好文化名家工作积极性。（2）发挥文化礼堂宣传阵地作用，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广文化礼堂社会化运作模式，促进内容供给和群众需求的进一步匹配，将文化礼堂（家园）真正打造成群众身边的精神家园。（3）强化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文旅融合发展步伐，保障文化消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实现扶持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进一步推动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文化先行的精神富有高地贡献文产力量。

（4）切实发挥扶持奖励的激励引导作用，推动创作生产出

更多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原创优秀文艺作品，影响力进一步提升。(5) 聚焦服务中心大局，认真总结嘉兴成就和嘉兴经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文化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嘉兴文化研究工程，定期推出研究成果。

3. 分配办法

按照《关于印发嘉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财科教〔2021〕129号）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细则，组织开展市本级、各县（市、区）资金申报工作，因地制宜谋划重点项目，填报项目清单，并按照财政分级管理原则实行分级承担。市本级项目由市级资金专项扶持，县（市、区）项目扶持资金按1:1配比（50%），特别重大委托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九、信息化统建项目专项资金47459.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7459.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嘉政办发〔2021〕27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用于支撑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各类信息化相关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物理机房、服务器、网络、云服务、信息化传感

及控制设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等)、软件开发、信息化系统运维及运营服务、信息化建设相关的第三方服务等。

绩效目标：推进嘉兴数字中国城市实验室建设，完成不少于 30 个市级统建信息化项目服务购买，项目完成率达到 80%。围绕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创新研发，推出一批高技术、高效益、可复制的示范性项目，政府数字化转型考核排名持续提升、名列前茅，推进嘉兴数字中国城市实验室建设。

3. 分配办法

市政务数据办统筹管理全市数字化改革项目，按照省、市数字化改革要求，统筹全市信息化项目需求，建立统建和自建项目库，制定全市域一体数字化改革项目建设清单，会同相关部门划分项目建设经费及分担比例，负责信息化项目的初审以及统建项目的评审、立项、采购、验收、绩效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市财政局根据全市域一体数字化改革项目建设清单将信息化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由市政务数据办统一管理和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